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3月5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名，实到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全体董事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608万元向新一站保险代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一站”）提供财务资助，是基于支持其业务发展，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缺口，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，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有利于提高整个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确保公司总体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新一站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有能力控制新一站生产经营管理风险，同时，新一站所处的互联网保险行业前景良好、财务能力稳健，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，风险可控，符合公司利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焦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3月6日